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验函（狮）〔2017〕235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钟化（佛山）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钟化（佛山）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代码：38421）：

你单位提交的《钟化（佛山）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虹岭三路29号，我局于2017年5月5日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人民币。经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真空式搅拌机1台、真空式捏合机1台、1500L液体计量罐2台、100L液体计量罐1台、3000L液体计量器1台、2000L充填罐2个、3000L充填罐2个、3000L粉体罐2个、真空泵4台、检验设备20台（含SOD粘度计、万能试验机等小型试用仪器）、1.7蒸吨/小时天然气锅炉2台、发泡机2台、包装机2台、鼓风机12台、空压机1台。

二、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钟化（佛山）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SJC（验字）20170907010）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审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三）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四、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和狮山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0日

(6)